

## 臺中市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 一、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照顧者)及被照顧者(身心障礙者)之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照顧者印章；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由代辦人檢附事先完成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印章。
  - (三)照顧者之郵局存簿。
  - (四)被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中度以上之證明(90日內開立)。
  - (五)被照顧者應就學而未就學之在家教育證明、被照顧者就學時需照顧者陪伴之陪讀證明或幼兒園在學半日證明。
- ※以上證件、證明等資料，請檢附正本。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被照顧者(身心障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2. 經各級醫療院所之醫師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之需求強度達中度以上者。
  3. 年滿2歲未滿65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
  4. 未領有政府相關居家、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長照喘息服務、傷病住院看護補助等。
  5. 未入住安養或養護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醫療機構設置之呼吸照護病房、日間照護中心等照護機構。
  6. 應就學而未就學者，應取得在家教育證明；如為就學時且需照顧者陪伴，應取得陪讀證明；如為就讀於幼兒園，應取得陪讀證明或在學半日證明。
  7. 未僱用看護(傭)或外籍監護工者。
- (二)照顧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與被照顧者設籍同一戶並同住且實際居住於本市。
  2.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4小時。
  3. 除夜間睡眠時間外，實際照顧被照顧者達8小時以上。
  4. 年滿16歲，未滿65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4) 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 (5)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
    - (6)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三)與被照顧者之關係為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應計之家庭人口、媳婦或女婿。
- (四)每位照顧者以請領一位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為限，且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照顧津貼。

### 三、補助金額

經核定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每月核予新臺幣3,000元，並於次月份起撥付前月之補助款逕匯入照顧者郵局帳戶。

### 四、受理單位：本市各區區公所申辦

### 五、注意事項

- (一)於每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止)。
- (二)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貼。

### 六、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875151/post>)查看，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福利。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表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2	照顧者-身分證正本	驗畢後發還		
3	照顧者-郵局存簿正本	驗畢後發還		
4	照顧者-印章			
5	被照顧者-身分證正本	驗畢後發還		
6	被照顧者-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驗畢後發還		
7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	中度以上之證明（90日內開立）		
8	委託書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9	代辦人-身分證正本	驗畢後發還		
10	代辦人-印章			
11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資料	戶口名簿(未滿14歲者得檢附) 在家教育證明(應就學而未就學) 陪讀證明(就學時需照顧者陪伴) 在學半日證明(就讀幼兒園可檢附)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